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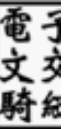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090051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填報不足份數一覽表（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調查「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」，貴校如有填報不足部分，請於今(109)年3月12日前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157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已明確指示旨揭使用情況表(以下簡稱自評表)係每年度例行性、普遍性調查，旨在了解各校教師教學行為之逐年變化，以佐證各項資訊教學推廣政策之成效，並非僅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無論各校是否已建置前瞻智慧教學設備，皆應參與調查。
- 三、未來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辦理資訊教育類競爭型計畫時，亦將參考申請學校之教學層次以了解補助相關設備之效益。
- 四、各校應填寫自評表份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(一)前瞻第一期學校，依據已完成建置之智慧教室間數計算。



(二)前瞻第二期學校，以預計建置之智慧教室間數計算(各校已回報選擇方案，刻正招標中)。

(三)前瞻第三期學校，以學校基本資料平台上4至8年級普通班級數總和計算。

五、各校應填數、已填數、不足數如附件一覽表，請依據不足數量，請校內教師完成線上調查表。操作手冊請至 <https://tinyurl.com/s7f2yz7> 下載「問卷填寫說明書.pdf」(請登入彰化縣G-Suite帳號以取得瀏覽權限)。

六、為避免不同教師填答之主觀認定標準落差過大，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訂定統一標準如下：

(一)總是(4分)：每星期至少使用1次。

(二)經常(3分)：每兩星期至少使用1次。

(三)有時(2分)：每個月至少使用1次。

(四)很少(1分)：整學期只使用過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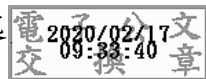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從不(0分)：整學期從未使用。

七、系統已刪除教師填答達到創新教學層次時(即得分達到領先群)須上傳教案及照片等佐證資料至系統之規定。

八、本案係針對108年填報不足部分催辦各校補填，109年度調查俟教育部通知後另案辦理，未來預計將成為每年例行性通案，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